

#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0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77,021,060.89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,702,106.09 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59,393,419.63 元，减去 2020 年现金分红 17,090,750.00 元，截止报告期末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1,621,624.43 元。

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、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的成长性，同时考虑公司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，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发展阶段和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，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、增强股票流动性，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综合考虑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公司拟以总股本 170,752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 三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，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持续发展，更好地回报股东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且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31日